

关于清源创新实验室 2025 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用房盘点统计的通知

各部门/团队：

根据实验室安排及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拟安排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开始对实验室资产进行盘点。

一、固定资产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已办理入库的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即 OA 系统资产入库单流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批结束的所有资产），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对综合部、资产财务部、科研与知识产权部、人力资源部、测试中心五个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对项目组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请综合部、测试中心分别安排一名资产管理员并通知各团队或者各部门指派一名成员参加本团队/部门盘点工作，资产财务部领导和资产管理员负责监盘工作。

具体盘点计划见附件，盘点计划可根据实际盘点情况调整，并形成盘点表。

二、用房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验室具有产权的各类用房（办公、科研和生活等用房，下同。）、地方政府和依托单

位无偿划拨使用的各类用房以及实验室使用经费租赁取得占有的用房。在1月15日之前完成用房统计，由目前的管理部门安排一名人员负责统计，配合资产财务部领导和资产管理专员核实盘点，并提供相关资料。

统计表详见附件。

三、无形资产

对2024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进行统计，在1月15日之前完成无形资产统计，由科研与知识产权部/科技成果转化部安排一名人员负责统计，并配合资产财务部领导和资产管理专员核实盘点，并提供相关资料。

统计表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